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水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博大水务45%股权，北京亦庄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博大水务55%股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博大水务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5%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860万元，业务期限为7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水清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赤水清源公司 1%股权，贵州贵水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贵水”）持有赤水清源公司 78%股权，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赤水清源公司 1%股权。公司持有贵州贵水 49%股权，贵州贵水持有贵州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赤水清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提供 50%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60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9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赤水清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江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元江碧水源 70.9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元江碧水源 0.07%股权。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为元江碧水源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江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元江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久安建设 100%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久安建设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因本次担保的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久安建设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同意公司为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膜科技 100%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膜科技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膜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国开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益阳国开碧水源 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益阳国开碧水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 14.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益阳国开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益阳国开碧水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